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
向 泰 州 藥 業 增 資
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與 上 海 醫 藥 訂 立 銷 售 及 分 銷 協 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兆豐資本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標題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兆豐資本意見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期」	指	銷售及分銷協議所訂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2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交易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
「華信藥業」	指	華信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就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兆豐資本」	指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年度銷售及分銷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醫藥」	指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州華盛」	指	泰州華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泰州華源」	指	泰州醫藥科技園華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泰州藥業」	指	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方靖女士

周傑先生

郭俊煜先生

周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程霖先生

翁德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5樓

須予披露交易 —
向泰州藥業增資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1. 緒言

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建議徵求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i)交易事項。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兆豐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交易事項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事項的推薦建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通函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讓股東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

2. 須予披露交易－向泰州藥業增資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於該公告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泰州華盛與泰州華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同意以溢價認購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a. 增資協議詳情

增資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泰州藥業的控股公司
2. 泰州華盛，獨立第三方
3. 泰州華源，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詳情

根據增資協議，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同意分別按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較註冊資本價值溢價500%。泰州藥業於完成增資協議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增資 協議前的泰州藥業註冊 資本數額 (佔泰州藥業 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增資 協議後的泰州藥業註冊 資本數額 (佔泰州藥業 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60,000,000 (100%)	60,000,000 (90.9%)
泰州華盛	—	5,000,000 (7.6%)
泰州華源	—	1,000,000 (1.5%)
總計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人民幣66,000,000元 (100%)

泰州華盛為華信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信藥業亦持有泰州華源25%股權。泰州華源餘下75%股權由個別人士 (亦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泰州華盛、泰州華源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泰州藥業於完成增資協議當時將繼續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泰州華盛將分兩期支付就人民幣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所投入的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2. 泰州華源將由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就人民幣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所投入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增資協議的代價乃各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於泰州藥業註冊成立日期所注入的一項醫藥技術(其資產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泰州藥業向本公司收購的五項其他醫藥技術的估計價值,以及泰州藥業未來的預期回報而釐定。增資協議將由各訂約方簽訂協議並須獲股東批准(如適用)當日起生效。

b. 增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完成增資協議後,泰州藥業的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而泰州藥業的股東股本將會增加。

c. 增資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投資於泰州藥業的無形資產為一些研發中的醫藥項目,而持續發展該等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可在財政上支持該等項目。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及各股東整體有利。

3.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於該公告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上海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於合約期內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

a. 銷售及分銷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海醫藥,本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

詳情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協定，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於合約期內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上海醫藥就雙方協定的每項指定醫藥產品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服務。訂約方同意參照指定產品的法定售價，另向上海醫藥提供合理毛利，作為按銷售及分銷協議將予出售醫藥產品的一般定價原則。在本公司及上海醫藥雙方同意下，產品實際價格可因應藥物的實際銷量、上海醫藥提供銷售服務的質素及訂約方分擔推廣成本而不時作出調整。本公司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所出售產品的售價，將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約。訂約方有權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銷售及分銷協議，而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年期可在雙方同意下延續。

b. 訂約方的關係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醫藥持有本公司約19.66%股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每年上限

本公司及上海醫藥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事項的每年上限分別約達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在此之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並無進行相同類別的交易。交易事項的每年上限乃按訂約方對上海市場情況所作預測而釐定。訂約方估計二零零七年銷售及分銷協議的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8,000,000元，此乃參照協議項下僅有一項醫藥產品的估計銷量及其售價而得出。訂約方預期有關銷售產品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分別增加至兩項及三項。訂約方亦預計，因公司進行推廣活動以及產品於市場的認受性提升，每項產品的銷量將逐步上升。

d.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銷售及分銷協議將對本公司收入有正面影響。

e.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訂立交易事項的目的在於借助上海醫藥現存的廣泛銷售網絡。交易事項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條款及其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及分銷協議將由各訂約方簽署協議日期起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4. 訂約方資料

a.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研發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物及相關技術的研發，現正逐步將其研發成果轉化為可銷售醫藥產品。因此，本集團近期已招聘多名生產、品質控制、營銷及推廣的員工，以發展及加強其生產和銷售能力。

b. 泰州華盛資料

泰州華盛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業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江蘇省泰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c. 泰州華源資料

泰州華源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房地產發展及經營等業務，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江蘇省泰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d. 泰州藥業資料

泰州藥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形資產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現金所投入。泰州藥業將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物及醫療設備與相關技術的業務。泰州藥業將作為本公司的製造基地，根據本公司產品的開發進度分期建造相應生產線，逐漸發展成為本公司集多條生產線的全功能生產製造基地。泰州藥業於註冊成立日期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確認，泰州藥業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盈虧。

e. 上海醫藥資料

上海醫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上海醫藥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遍佈各地的醫院及藥房，特別是於上海。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a. 須予披露交易 – 向泰州藥業增資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根據增資協議應付代價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的規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列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泰州藥業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本公司於泰州藥業的股權百分比出現重大攤薄，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2)條的規定，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所涉交易放棄投票。

b.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鑒於交易事項每年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及股本百分比率外)高於2.5%，交易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列人士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通過交易事項：

- (a) 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
- (b) 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

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交易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兆豐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i)交易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批准交易事項及彼等的年度上限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各股東整體有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函件所載資料及兆豐資本的意見後，認為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3至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22頁兆豐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內所用詞語與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兆豐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交易事項的資料。吾等亦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5至22頁的兆豐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交易事項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兆豐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各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及有關的每年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兆豐資本意見函件

以下為兆豐資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1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有關規定之每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各獨立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銷售及分銷協議前應細閱本通函。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貴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於合約期內按非獨家基準在上海銷售及分銷貴公司的醫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醫藥持有貴公司約19.66%股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鑒於交易事項每年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及股本百分比率外)均高於2.5%，交易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程霖先生及翁德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條款及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兆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乃屬真確。董事於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的責任聲明中已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負全責。吾等假設本通函所作或所述的所有陳述及聲明在作出時屬真確，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已假設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所作出的所有理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諮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的重要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已公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就交易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上海醫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上海醫藥二零零六年年報」）。此外，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有關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將出售的醫藥產品的定價準則、每年上限的釐定準則，以及管理層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展望（包括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具充分理據依賴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評估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吾等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因素及理由如下：

進行交易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技術、為客戶進行已訂約研究、製造及銷售診斷試劑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自其成立以來，貴集團一直將其研究資源集中

於發展新生物醫藥藥物。經過多年發展，已發展出一種治療普遍性傳染病（「STD」）尖銳濕疣的新醫藥產品鹽酸氨酮戊酸（「ALA」）。據董事所表示，ALA已通過所有規定的研究及臨床階段，且在投入批量生產前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及證書，其中包括新藥證書、藥品註冊批件及藥品GMP證書。按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亦一直開發多種新醫藥產品治療頑固性皮炎、真菌感染及腫瘤。貴集團現正就開始批量生產該等發展中產品而申請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在該等產品中，其中兩種產品預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取得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按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現正處於由純粹研發生物醫藥藥物轉為研發與將其研究結果產業化並重的過程中。貴集團藉成立其營銷體系，可盡快擁有研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功能，使貴集團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為取得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貴集團已盡力將其自行開發的醫藥產品進行產業化。董事預期來自銷售自行開發的醫藥產品的收入，將於日後成為主要的收入來源。

上海醫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一九九四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醫藥持有貴公司約19.66%股權。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上海醫藥集團」）主要在中國買賣醫藥產品。按上海醫藥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醫藥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410,300,000元及人民幣68,700,000元。上海醫藥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8,400,000元。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海醫藥已在中國多個地區（尤其在上海）的醫院及藥房設立廣泛的銷售網絡。根據上海醫藥的網站資料，上海醫藥集團在買賣醫藥產品業務方面已累積逾13年經驗。上海醫藥集團已分銷超過6,000種不同類型的醫藥產品，並擁有逾4,000名國內及海外客戶。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各新開發的醫藥產品須由該新醫藥產品取得新藥證書當日起計遵守不超過五年的監察期（「監察期」），期間SFDA將密切監察該新醫藥產品的安全及有效性，以保障公眾健康。監察期內，除非開發該產品的醫藥生產企業未能在取得新藥證書後兩年內批量生產該新醫藥產品，否則概無其他製造商可生產相同產品。為保障貴集團於其自行開發產品的所

有權以及為取得貴集團的長期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就其新開發的醫藥產品申請專利權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然而，在成功申請該等專利權前，貴集團須優先以其本身品牌將其自行開發產品打入市場，以便盡快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按董事表示，貴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為擁有本身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直接與客戶連繫，並擴大市場覆蓋率。然而，建立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需要貴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為加快將其自行開發產品打入醫藥產品市場，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初期委聘具完善網絡的分銷商推廣其產品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基於上海醫藥集團已在醫藥產品市場建立良好的聲譽，故此委聘上海醫藥可為貴集團提供即時的平台以在中國醫藥產品市場分銷其產品。

為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貴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吾等已對中國醫藥行業進行若干研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度，來自醫藥行業的中大型企業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400,00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0%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500,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6,86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93,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0%。同時，家庭用於藥物及醫療服務的開支百分比亦由二零零一年約6.5%增至二零零五年約7.6%。此外，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其中一項規定的項目為推廣預防及控制愛滋病、肺結核、血吸蟲病及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主要疾病。根據《中國醫學論壇報》第977期，世界衛生組織估計中國於一年內錄得的STD數目介乎16,000,000至20,000,000宗，其中約三百萬至六百萬宗為尖銳濕疣。按摘錄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的人民網一篇報導所述，中國經診斷的STD數目正在上升，而中國錄得最高宗數STD的省份或地區為廣東、浙江、江蘇、上海及江西。基於上述統計數據，發現普遍認為中國醫藥行業前景樂觀，且中國普羅大眾亦一直提高保健意識。

經考慮貴集團迫切需要將其產品打入市場爭取市場份額，以於監察期內率先取得優勢、利用上海醫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普遍認為中國醫藥行業前景樂觀後，吾等認為貴集團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及終止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將向貴公司提供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而各項特定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條款將按銷售及分銷協議所載的原則協定。銷售及分銷協議由簽訂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銷售及分銷協議於屆滿時可由訂約各方協議予以續期，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銷售及分銷協議。吾等得悉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三年期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及付款

(i) 定價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將出售的醫藥產品的一般定價原則乃由訂約各方參照某產品的法定售價，另向上海醫藥提供合理毛利而協定及釐定(「定價原則」)。而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將出售的貴公司產品的售價，將按類似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出售。在貴公司及上海醫藥雙方同意下，實際價格可因應產品的實際銷量、上海醫藥提供銷售服務的質素及訂約方分擔推廣成本而不時作出調整(合稱「價格調整機制」)。此外，董事亦表示，貴集團已制定獎勵政策(「獎勵政策」)。據此，貴集團將向分銷商提供現金花紅獎勵，而有關數額乃參照已發訂單數量及付款時間的長短釐定。

為評估向上海醫藥提供的醫藥產品價格是否與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同，吾等已審閱及將貴集團根據貴公司與上海醫藥簽訂的ALA年度銷售合約(「銷售合約」)而向上海醫藥收取的價格，與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相同產品所訂立的銷售合約(「第三方合約」)作比較。作出比較後，吾等發現銷售合約及第三者銷售合約所訂的價格乃根據定價原則、價格調整機制及獎勵政策而釐定，而向上海醫藥收取的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

(ii) 付款

銷售及分銷協議並無載述付款期。根據銷售合約，將售予上海醫藥的ALA發票額須於

產品付運後30日內支付。吾等已審閱第三方合約就ALA而言的付款期，發現付款期介乎30至45日。銷售合約的付款期相等於第三方合約所訂付款期範圍的下限。

每年上限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貴公司與上海醫藥以往並無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則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每年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根據上海的估計市場情況釐定。訂約各方估計，二零零七年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總銷售額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此乃參照ALA估計銷量及其售價而定。訂約各方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出售的醫藥產品數目將分別增至兩項及三項，且貴公司各項產品的銷售將逐步上升，此乃由於貴公司進行推廣活動及產品於市場的認受性提升所致。經查詢後，吾等獲董事通知，指基於醫藥產品價格受國家或省級管理機關嚴格監管，故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已收取或將收取上海醫藥的各項醫藥產品的價格假設於整段期間維持穩定。因此，將售予上海醫藥的醫藥產品估計數量為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上限的主要因素。

按董事所示，二零零七年的每年上限金額乃經考慮該年度上海醫藥按銷售合約所訂而承諾的ALA最低銷售價值人民幣6,000,000元，及上海醫藥於同年對貴集團產品需求意外提升的緩衝而釐定。在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每年上限時，吾等發現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的上限分別較上年每年增長約150%及100%。經查詢後，吾等得悉董事乃經考慮包括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推出的新醫藥產品、因貴集團將進行的推廣活動而對貴集團醫藥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及中國醫藥行業前景樂觀等其他多項因素後釐定該限額。

基於(i)預期於銷售及分銷協議期間將推出的新醫藥產品數目會增加；(ii)預期因貴集團進行推廣活動及其產品於市場的認受性提升使其醫藥產品的需求增加；(iii)普遍認為中國醫藥行業前景樂觀，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每年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而釐定，而上限的釐定準則對貴公司及各股東公平合理。

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貴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包括每年上限)：

1. 交易事項：
 - (a) 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銷售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及
3.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考慮交易事項所附條件，尤其(i)制定每年上限的限制；及(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規定(包括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20.38條對交易事項的實際執行情況每年進行檢討及／或確認)後，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範貴公司進行交易事項，故此可保障股東的有關權益。特別是，吾等發現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的規定，交易事項須在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對各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業條款進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

- (i) 進行交易事項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 (ii) 銷售合約及第三方合約訂明的價格乃根據定價原則、價格調整機制及獎勵政策而釐定，而向上海醫藥收取的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售價相若；

兆豐資本意見函件

(iii) 銷售及分銷協議所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而釐定，且上限的釐定準則對貴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

(iv) 進行交易事項所附的條件，作為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機制，

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上限對貴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

此致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康曉龍 黃騰忠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而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所持	佔所持
					內資股總數 百分比 (%)	本公司 股本總額 百分比 (%)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L」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實體(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類別的百分比 (%)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上海市醫藥 (集團)總公司	內資股	139,378,56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醫藥	內資股	139,378,560(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 (集團)控股有限 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L)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 園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8(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股	70,564,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股	65,856,000(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股	4,708,000(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8	0.66

附註：「L」指好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益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本公司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業務則除外。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之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c) 該專家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出具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兆豐資本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之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飛先生、翁德章先生及程霖先生。潘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飛，51歲，上海財經大學教授、會計學院副院長、美國會計學會會員。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他曾於多個財經刊物發表許多篇文章，並獲得多個獎項。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44歲，是上海財經大學副教授。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曾於中國多個財經刊物發表許多篇文章。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44歲，他是興業銀行上海某支行行長。他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及取得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任上海電力學院計財處總會計師，其後曾擔任上海電力高科聯合公司助理審計主任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東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銷有關要求。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郵編201203。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趙先生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王蕊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增資協議;
- (b) 銷售及分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d) 兆豐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及
- (e) 上文7(c)段所述兆豐資本的同意書。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泰州華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州華盛」)與泰州醫藥科技園華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泰州華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資識別)，據此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同意認購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b) 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本公司一名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於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醫藥產品，及據此的每年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8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5.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上海的H股過戶登記處。